

時間：中華民國一百四年一月七日 星期三 下午一時三十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

出席列：詳見「簽到表」

主席：徐副校長振雄

會議程序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請即將轉型之單位，如有使用或儲存列管毒化物，請依規定妥善處置所屬毒化物。

參、業務報告

記錄：爐俊良

項次	報告事項	業務單位	說明
一	103 學年第 1 學期毒化物相互訪查結果	環安衛中心	一、依據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檢查辦法，實施 103 學年第 1 學期毒化物相互訪查，已於 11/3(一)至 7(五)實施訪查，建議改善一覽表如附件一。 二、環安衛中心將依校內毒化物訪查之初訪結果，進行複檢，以追蹤後續改善結果。
二	毒化物管理	環安衛中心	一、103 年 5 月至 11 月全校毒化物使用及存量紀錄如附件二。 二、依毒管法規定，須每日向環保署網站進行列管毒化物之運作申報，故請各使用及儲存列管毒化物之單位，於每月回報之紀錄表中，增加運作日之記載，以利環安衛中心後續之彙整與上網申報工作。 三、已於 7/11(五)及 10/16(四)分別依毒管法之規定，向教育部及行政院環保署申報本校 103 年第 2 季及第 3 季列管毒化物之運作情形。 四、請各單位配合持續推動毒化物減量措施；另使用後之藥品空瓶亦勿隨意與一般垃圾混放，請確實分類並依相關規定清理。

肆、各列管單位毒化物管理業務執行情形：(如附件三)

伍、討論提案：無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主席裁示：由於配合系所轉型所致之化學藥品清理議題，請材料系依先前協調工作會議之決議，訂定各項工作之清理時程與實際負責人員清冊，以利後續此項工作管考作業之進行。

捌、散會